#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遴选高州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生产主体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2024年高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培育壮大秸秆产业，打造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能力稳步提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4〕5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672号）和《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高财农〔2024〕45号)、2024年高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拟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遴选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回收利用承担主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遴选主体数量及建设内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

护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4〕5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672号)和《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高财农〔2024〕45号)、2024年高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本次遴选高州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生产主体数量1个。

**（一）建设内容。**

1、建设秸秆腐殖酸生产线1条(秸秆肥料化利用产业建设)；

2、培育离田和秸秆收储主体(秸秆离田农机服务、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二）财政补助资金。**

525万元。

**二、遴选主体条件**

1、在高州辖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生产肥料化能力的企业或者专业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能承担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生产肥料化能力，具有建设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3000平方米以上(含3000平方米)的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优先支持秸秆资源利用量大、工作基础好、综合利用潜力大等有具有秸秆综合利用经验的企业。

2、有完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资料完整，具备良好的信誉，且正常运营，营业、税务等相关证照齐全；

3、具有承担项目所需储备的能力，能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建立规范的生产、经销台账，自愿接受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遴选步骤**

**（一）报名时间。**

具备以上遴选条件，且有意愿参加的企业提交报名材料一份，并签字盖章，于2024年11月28日17:00前报到高州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接受报名材料。

**（二）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1、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打印）或者征信证明；

3、申报主体相关资料，存贮、机械设备、厂房等证明材料、照片；

4、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5、高州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生产主体申报表；

6、承诺书。

**（三）遴选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专家评估组对各报名参加遴选高州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生产主体进行实地考察，分别从企业基本情况、秸秆收储利用条件、创新机

制、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择优选择获得最高分的主体，在政府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生产主体1个。

**四、其他事项**

1、企业（主体）自愿报名，申报时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有不规范、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

2、申报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单位申报；

3、报名咨询联系人及电话：高州市农业农村局赖炳生，电话：0668-6699230；

4、申报材料递送地点：高州市农业农村局501办公室。

附件：1、高州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生产主体申报表

2、承诺书

3、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生产主体主体遴选评分表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8日

# 高州市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生产主体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注册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仓库面积(平方米) | | 现有秸秆综合利用加工能力(吨/年)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秸秆收储利用条件 | | | |
| 企业创新机制 | | | |

| | |
|---|---|
| 申报单位在秸秆综合利用方面的工作业绩 | |
| 承办能力和优势 | |
| 评审小组审核意见 | 专家意见：<br><br>专家签名：<br><br>年　月　日 |

# 2024年高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生产主体主体遴选评分表

申报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评审内容 | 序号 | 指标值 | 单位 | 分值和载量评分标准 | | 得分（分） |
|---|---|---|---|---|---|---|
| | | | | 单项满分值（分） | 载量评分标准 | |
| 基本情况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6 | 本项符合全部指标值的得满分，每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为止。 | |
| | 2 | 主体（企业）管理 | --- | 10 | 获得省龙头企业的得10分，获得市级龙头企业称号的得8分，获得县级龙头企业称号的得4分，一般企业的得2分。 | |
| | 3 | 获得注册商标 | --- | 4 | 企业每获得一项注册商标得2分，本项最高4分。 | |
| 秸秆收储利用条件 | 4 | 收储利用条件 | 平方米 | 20 | 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租赁或自有3000平方或以上得满分，每少150平方(不足150平方按150平方计)扣减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新建必须要有合法手续(建设用地使用证或已批复的设施农业用地) | |
| | 5 | 运输设备数量，现有秸秆利用加工基础 | 台 | 10 | 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拥有货车每一辆得2分。<br>现有秸秆回收利用加工设备每一台(套)得2分。该项最高10分 | |
| 创新机制 | 6 | 获得国家专利(秸秆类) | 项 | 35 | 企业每获得一项国家专利(秸秆类)得5分，该项最高35分。 | |

| | | | | | | |
|---|---|---|---|---|---|---|
|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业绩 | 7 | 从事秸秆加工、销售等相关工作年限。 | | 10 | 三年以上（含3年）得10分；大于等于两年且小于三年得8分；大于等于一年且小于两年得4分；一年以下的得1分。 | |
| | 8 | 秸秆收储加工业绩宣传、台账 | --- | 5 | 企业从事秸秆回收利用加工获得省级或以上宣传报道得2分；<br>秸秆收储加工台账清晰易查，设备及作业照片等佐证材料完备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 | | 100 | | |
| 评审专家签字 | | | | | | |

# 承诺书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承诺，企业诚信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提交的遴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符合遴选条件。如存在虚假材料或不符合主体遴选条件，愿意承担相关损失和接受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诚信记录。

特此承诺。

申报主体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